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 saunda holdings ltd.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8)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之零售業務營運數據
及
正面盈利預告**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第四季度」)本集團未經審核之零售業務營運數據，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營運業績預覽。本公佈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零售業務#

於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第四季度，本集團自營零售業務與去年同期相比錄得總銷售增長 5.2% 及同店銷售增長 13.8%。

#不包括電子商貿業務

電子商貿業務

於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第四季度，本集團電子商貿業務與去年同期相比錄得總銷售下跌 8.4%。

分銷及零售網絡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共設有 389 間零售店舖，較去年同日店舖數目淨減少 52 間。其中包括位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的 347 間自營店舖，以及位於中國內地的 42 間特許經營店舖。

營運業績預覽

根據最新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所得的其他資料，董事會預期與去年之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全年將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二零一九/二零：綜合虧損人民幣30,519,000元)。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全年預期綜合溢利主要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完成一項根據相關拆遷補償協議書的條款進行的土地徵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定義構成本公司的一宗主要交易(「主要交易」))而所獲得的收益。而本公司已就此項主要交易之詳情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作出公佈。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最新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所得資料而進行的初步評估，而非基於任何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之數據或資料而得出。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倪雅各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群好女士、廖健瑜女士及李永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倪雅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兆麟先生、梁偉基先生及許次鈞先生。

*僅供識別